

# 压岁钱里的法律问题

◎ 转载

多数孩子的压岁钱最终以一句“我先给你存着”的理由“上缴”给了父母。孩子的压岁钱到底归谁，涉及到若干法律问题。

## 压岁钱归谁？

大人给孩子的压岁钱，属于民法上面的“赠与”。压岁钱是赠与合同关系，“红包”一经孩子接受，赠与合同就成立。有的父母认为，亲朋好友给孩子的压岁钱毕竟是名义上的，孩子不过是充当了大人之间人情往来的桥梁而已，家长的主观上认为，孩子的压岁钱是大人的人情往来，法律则评价为是对小孩赠与的民事行为。

民法认为，人对钱的占有即所有，红包给了孩子所以钱就属于孩子，家长无权没收。

考虑到孩子尚未成年，很难支配这样一笔数目不小的钱，很可能养成挥霍的习惯，因此较多的家长替孩子保管这些压岁钱，这也是有法律依据的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10 条规定：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。

既然是保管，父母就不能随便动用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：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如果是纯粹为了孩子的利益，比如给孩子购买商业保险、让孩子参加学习培训，是可以动用孩子压岁钱的。

## 提醒：管理压岁钱要有法律思维

管理孩子的压岁钱是家庭的私事，但处理这件小事也要有“法治思维”，也要合乎法理顺乎情理。

压岁钱属于孩子的财产权益。家长等监护人只有保护孩子压岁钱等财产权益的义务，而没有占有支配压岁钱的权利，家长利用“强迫”或“欺骗”手段直接或变相占有孩子压岁钱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应该知道孩子们对于压岁钱的处分边界。很多孩子还属于 10 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 10 周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虽然未成年人对压岁钱有所有权，但却不能随意处分压岁钱，不能想怎么花就怎么花。未成年人只能在自己的行为能力范畴适度消费压岁钱，如果消费行为超出行为能力范畴，则必须经法定监护人代理或者经法定监护人同意。

希望每个家庭在处理压岁钱问题时都能多些法治理性，少些主观随意。

（夏欢/供稿）